

民 事 委 任 狀	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職 業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 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 任 人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所： 居所： 聯絡電話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 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	
受 任 人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所： 居所： 聯絡電話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 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	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

並有
但無 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

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